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件

中矿大京研字〔2021〕21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更好地发挥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在我校学科建设和高层次人才培养中的作用，规范和加强兼职博导聘任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对《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形成《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修订）》，并经2021年7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聘任办法（修订）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更好地发挥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兼职博导）在我校学科建设和高层次人才培养中的作用，规范和加强兼职博导聘任管理工作，特修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聘任兼职博导要有利于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及学科建设，促进学校与高水平科研院所及企业的合作。

（二）兼职博导一般只在一个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兼职。

（三）兼职博导数量应不超过本学科校内博导数量的 1/4。对于现有兼职博导数量已超过的，实行动态调整，除学校认为确有需要外不再新增。

二、申报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深厚的专业功底，较强的科研能力，在拟兼职专业领域取得了高水平科研成果。

（二）具有博士学位（院士除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身体健康。

（三）理工类：兼职博导作为负责人有在研的国家级科研项目；经管人文社科类：兼职博导作为负责人有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四）兼职博导应具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培养指导博士研究生

生。

（五）校内有固定的博士研究生导师作为其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合作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合作导师）。合作导师与兼职博导有相近的研究方向，若兼职博导因故不能履行导师职责时，其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由合作导师全面负责。

三、聘任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申请兼职博导简况表》，交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三）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四、聘后管理

（一）兼职博导的聘任期限为三年。

（二）兼职博导在聘期间，我校在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按照兼职博导身份公布其招生信息。每年至多招收1名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直博生、硕博连读生除外），且指导的在读博士研究生不超过3名。

（三）工作职责

1. 对其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及学位论文指导负全面责任，主要工作包括：参与博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环节工作；指导博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指导博士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和研究课题，组织博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指导博士研究生撰写学术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和答辩。

2. 与博士研究生培养、学科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

（四）兼职博导应于聘期结束前三个月提交《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兼职博导工作总结报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兼职博

导培养博士研究生的情况进行考核及评价，注重考核兼职博导在受聘期间内，是否指导我校博士研究生有科研成果的产生（包括学术论文、专利、专著及奖项等）。考核合格者，可申请续聘我校兼职博导。

五、其他

（一）兼职博导指导我校博士研究生产生的科研成果，应以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为第一署名单位。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